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86,466,427.06 元、其他综合收益 73,038,8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0,941,831.75 元，减去报告期内现金分红 188,760,476.08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28,753,728.61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鉴于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资金，为保障公司经营生产的良好运转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政策规定，综

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